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全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謝麗真
楊宗致

相 對 人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之112年度雄全字第4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2年度雄全字第46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